证券代码:605178　证券简称:时空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2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大连甘新智捷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1,470.00 万元	0万元	否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3,349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02%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不适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5年4月,公司控股子公司捷安泊交通科技(辽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捷安泊")与大连甘井恒业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井恒业")共同设立大连甘新智捷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新智捷"),其中捷安泊持股49%。基于经营需要,甘新智捷拟向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井子支行申请授信3,000万元,融资期限9年,捷安泊及甘井恒业拟按股权比例为甘新智捷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对应担保金额分别为1,470万元及1,530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9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捷安泊为甘新智捷向大连银行甘井子支行申请3,000万元授信提供担保。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上述担保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本次担保的相关事宜。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_______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大连甘新智捷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其他_______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大连甘井恒业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持股51%; 捷安泊交通科技(辽宁)有限责任公司持股49%。
法定代表人	刘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11MAEFXDH18N
成立时间	2025年4月1日
注册地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南关岭路69号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公共事业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城市绿化管理;智能控制系统集成;集装箱租赁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特种设备出租;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轨道交通运营管理系统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轨道交通工程机械及部件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充电桩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机动车充电销售;充电控制设备租赁;电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化妆品零售;文具用品零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五金产品零售;玩具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家具销售;礼品花卉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通用航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949.86	753.18
	负债总额	503.31	522.58
	资产净额	446.56	230.60
	营业收入	322.90	189.07
	净利润	-4.60	-14.40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甲方):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井子支行

保证人(乙方):捷安泊交通科技(辽宁)有限责任公司

2、保证方式:按股权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担保范围:(1)主合同项下债务人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甲方为实现债权、担保权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评估费、执行费、财产保全费、保险公司保单保函费、担保费、拍卖费、公告费、电讯费、差旅费、公证费、送达费、鉴定费等)以及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其他所有的应付费用;(2)生效法律文书项下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部分债务利息或迟延履行金。

4、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具体以有关主体与金融机构签订的有关合同或协议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参股公司项目建设及业务开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被担保人为公司参股公司,另一股东甘井恒业按股权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9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是基于参股公司实际经营及业务发展需求,有利于增强其市场竞争力,确保其稳定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被担保人经营及资信状况正常,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349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02%;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8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34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1%。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5178　证券简称:时空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1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6年9月18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326.91万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于2026年9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6年9月18日。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6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 2026年8月28日至2026年9月7日,公司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6年9月9日,公司披露了《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 2026年9月14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6年9月15日,公司披露了《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 2026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1. 根据《管理办法》以及本激励计划相关文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

2.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以2026年9月18日为首次授予日,以33.52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37名激励对象授予326.91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的具体情况

1. 首次授予日:2026年9月18日。

2. 首次授予数量:326.91万股。

3. 首次授予人数:37人,包括公司(含公司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或关键岗位员工。

4. 首次授予价格:33.52元/股。

5.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

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及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当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相关权益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因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应与限制性股票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及解除限售比例与限制性股票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对应的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7. 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为2026-2027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A)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6	40,000.00	36,500.0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7	50,000.00	45,000.00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
A≧Am	X=100%
An≦A<Am	X=80%
A<An	X=0

注:①上述"营业收入"指以上市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并扣除贸易业务收入后的营业总收入;②公司正在推进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深圳嘉合劲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嘉合劲威")事项,若考核期内完成对嘉合劲威的收购及并表,上述"营业收入"应剔除嘉合劲威并表的影响。

若预留部分在公司2026年度三季报披露前授予,则预留部分的业绩考核与首次授予部分的业绩考核一致;若预留部分在公司2026年度三季报披露后授予,则预留部分的业绩考核年度为2027-2028年两个会计年度,解除限售的业绩条件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A)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7	50,000.00	45,000.0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8	60,000.00	55,000.00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
A≧Am	X=100%
An≦A<Am	X=80%
A<An	X=0

注:①上述"营业收入"指以上市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并扣除贸易业务收入后的营业总收入;②公司正在推进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深圳嘉合劲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嘉合劲威")事项,若考核期内完成对嘉合劲威的收购及并表,上述"营业收入"应剔除嘉合劲威并表的影响。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根据公司层面业绩完成情况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公司/公司股票因经济形势、市场行情等因素发生变化,继续执行激励计划难以达到激励目的,经公司董事会及/或股东会审议确认,可决定对本激励计划的尚未解除限售的某一批次/多个批次的限制性股票按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或终止本激励计划。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内部考核制度分年进行考核,绩效考核结果(S)划分为A、B、C、D、E五个档次,届时根据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Y)确定激励对象实际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

绩效考核结果(S)	A	B	C	D	E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Y)	100%		80%	60%	0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Y)×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导致当期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8. 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王新才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5.00	1.28%	0.05%
魏梦莹	副总经理	2.00	0.51%	0.02%
魏鹏伟	副总经理	2.00	0.51%	0.02%
刘景呈	董事	2.00	0.51%	0.02%
公司核心员工或关键岗位员工(33人)		315.91	80.94%	3.19%
预留部分		63.41	16.25%	0.64%
合计		390.32	100%	3.94%

注:①公司在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

②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③ 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激励对象离职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可以将该激励对象放弃的限制性股票份额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或直接调减,但调整后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④ 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⑤ 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若激励对象如发生不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情况时,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⑥ 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9.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限制性股票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二、关于本次授予权益情况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50人调整为37人,自愿放弃参与的激励对象原获授股份数将调整至首次授予的其他激励对象,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及首次授予数量均减少6万股。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为390.3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4%,其中首次拟授予数量为326.9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0%,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83.75%。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制度等相关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以2026年9月18日为首次授予日,以33.52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37名激励对象授予326.91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均无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

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6年9月18日,根据首次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经测算,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合计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总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326.91	11,588.96	2,535.08	7,001.66	2,052.21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实施首次授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授予事项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5178　证券简称:时空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0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9月1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9月15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会议由董事长宫殿海主持,部分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部分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拟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50人调整为37人,自愿放弃参与的激励对象原获授股份数将调整至首次授予的其他激励对象,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及首次授予数量均减少6万股。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调整事项。

公司董事王新才、刘景呈系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回避了本议案的审议与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审议核查后认为,《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确定2026年9月18日为首次授予日,以33.52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37名激励对象授予326.91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1)。

公司董事王新才、刘景呈系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回避了本议案的审议与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基于经营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捷安泊交通科技(辽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捷安泊")持股49%参股公司大连甘新智捷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新智捷"),拟向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井子支行申请授信3,000万元,融资期限9年,捷安泊拟按股权比例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1,47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2)。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3920　证券简称:世运电路　公告编号:2026-065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产品名称	产品种类	购买金额
中国工商银行(泰国)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2,500万美元

注:上述定期存款2,500万美元按2026年9月17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人民币对美元官方汇率中间价6.7580折算,折合人民币16,895.00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 风险提示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涉及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市场波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影响,收益率将产生波动,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公司根据经营计划和资金使用情况,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降低财务费用、增加股东回报,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二)投资金额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6,895.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17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7,964,243股,发行价格为15.2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9,305.6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605.42万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7,700.23万元。2024年3月25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达公司账户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4〕3-8号)。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相关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系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的暂时闲置资金。截至202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见下表:

发行名称	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4年3月25日		
募集资金总额	179,305.65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77,700.23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______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鹤山世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平方米线路板新建项目(二期)	45.63	2027年6月
	泰国高峰绿色工业园新建年产120万平方米高端、高精密度印制电路板建设项目(一期)	52.25	2026年12月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多层板技术升级项目	62.54	2026年12月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否		

(四)投资方式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起始日-产品到期日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资金来源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国工商银行(泰国)定期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罗勇工业园分行	定期存款	2026/09/17-2026/10/19	2,500万美元	保本固定收益	募集资金	3.20%	否

以上投资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到期后公司将及时归还资金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会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浮动收益凭证	10,000.00	10,000.00	261.21	0
2	浮动收益凭证	10,000.00	10,000.00	102.31	0
3	浮动收益凭证	10,000.00	10,000.00	358.00	0
4	浮动收益凭证	10,000.00	10,000.00	174.00	0
5	浮动收益凭证	5,000.00	5,000.00	23.63	0
6	浮动收益凭证	5,000.00	5,000.00	66.60	0
7	结构性存款	50,000.00	50,000.00	71.51	0
8	浮动收益凭证	10,000.00	10,000.00	27.00	0
9	浮动收益凭证	8,000.00	8,000.00	79.03	0
10	浮动收益凭证	5,000.00	5,000.00	48.66	0
11	定期存款	13,954.20	13,954.20	38.07	0
12	定期存款	20,594.70	20,594.70	54.37	0
13	浮动收益凭证	10,000.00	10,000.00	23.00	0
14	浮动收益凭证	10,000.00	0	0	10,000.00
15	浮动收益凭证	15,000.00	15,000.00	18.49	0
16	浮动收益凭证	5,000.00	5,000.00	28.75	0
17	浮动收益凭证	7,000.00	0	0	7,000.00
18	定期存款	20,504.70	20,504.70	57.74	0
19	定期存款	17,022.00	17,022.00	47.93	0
20	浮动收益凭证	5,000.00	0	0	5,000.00
21	浮动收益凭证	5,000.00	0	0	5,000.00
22	浮动收益凭证	10,000.00	0	0	10,000.00
23	定期存款	16,972.00	16,972.00	47.79	0
24	定期存款	16,895.00	0	0	16,895.00
合计				1,528.09	53,89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1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6.85%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160.83%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80,0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53,895.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26,105.00

注:

1、最近一年净资产指2025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最近一年净利润指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上表中"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系最近12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

4、上述"序号11"定期存款投入金额2,000万美元,实际收益54,560美元,按2026年1月29日(公司认购该笔定期存款的日期)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人民币对美元官方汇率中间价6.9771折算,折合人民币分别为13,954.20万元、38.07万元;

5、上述"序号12"定期存款投入金额3,000万美元、实际收益79,200美元,按2026年4月9日(公司认购该笔定期存款的日期)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人民币对美元官方汇率中间价6.8649折算,折合人民币20,594.70万元、54.37万元;

6、上述"序号18"定期存款投入金额3,000万美元、实际收益84,480美元,按2026年5月21日(公司认购该笔定期存款的日期)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人民币对美元官方汇率中间价6.8349折算,折合人民币20,504.70万元、57.74万元;

7、上述"序号19"定期存款投入金额2,500万美元、实际收益70,400美元,按2026年7月2日(公司认购该笔定期存款的日期)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人民币对美元官方汇率中间价6.8088折算,折合人民币17,022.00万元、47.93万元;

8、上述"序号23"定期存款投入金额2,500万美元、实际收益70,400美元,按2026年8月13日(公司认购该笔定期存款的日期)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人民币对美元官方汇率中间价6.7888折算,折合人民币16,972.00万元、47.79万元;

9、上述"序号24"定期存款投入金额2,500万美元,按2026年9月17日(公司认购该笔定期存款的日期)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人民币对美元官方汇率中间价6.7580折算,折合人民币16,895.00万元。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8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约定存款或理财产品。投资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滚动使用投资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拟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约定存款或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市场波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的影响,收益率将产生波动,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含一年)的保本型投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财务部门应当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定期对相关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5、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是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和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充足的前提下进行的,相关现金管理产品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要求,不会对募投项目正常开展及募集资金使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其他相关规定与指南,对拟开展的现金管理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特此公告。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3377　证券简称:ST东时　公告编号:临2026-127
转债代码:113575　转债简称:东时转债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阶段:一审已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孙公司东方时尚(民权)机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时尚民权机场")为被告

● 涉案的金额:57,363,798.00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案尚处于一审判决上诉期内,判决暂未生效,该案件最终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的后续进展,并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原告:民权县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东方时尚(民权)机场有限公司

诉讼机构:河南省商丘市民权县人民法院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本次诉讼的主要内容及其理由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113)。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近日,东方时尚民权机场收到河南省民权县人民法院送达的(2026)豫1421民初4849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判决内容如下:

1,被告东方时尚(民权)机场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民权县发展投资有限公司2,500万元及利息(利息以本金2,500万元为基数,自2021年8月10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清偿完毕之日止);

2,被告东方时尚(民权)机场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民权县发展投资有限公司2,500万元及利息(利息以本金2,500万元为基数,自2021年12月20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清偿完毕之日止);

3,被告东方时尚(民权)机场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民权县发展投资有限公司500万元及利息(利息以本金500万元为基数,自2023年9月15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清偿完毕之日止);

4,被告东方时尚(民权)机场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民权县发展投资有限公司200万元及利息(利息以本金200万元为基数,自2025年1月26日起按年利率3.1%计算至实际清偿完毕之日止);

5,被告东方时尚(民权)机场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民权县发展投资有限公司20万元及利息(利息以本金20万元为基数,自2025年5月15日起按年利率3.1%计算至实际清偿完毕之日止);

6,驳回原告民权县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198,975元,由原告民权县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承担39,792元,由被告东方时尚(民权)机场有限公司承担159,783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由原告民权县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承担985元,由被告东方时尚(民权)机场有限公司承担4,015元。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案尚处于一审判决上诉期内,判决暂未生效,该案件最终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的后续进展,并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累计新增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外,累计新增诉讼数量为2件,涉及金额为62,238,798.0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1.25%。近十二个月新增诉讼、仲裁事项中,案件涉及事项主要为合同纠纷,累计新增诉讼、仲裁基本情况表如下:

序号	案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金额(元)	案件进展
1	(2026)鲁0303民初13915号	山东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山东东方时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租赁合同纠纷	4,875,000.00	一审审理中
合计					4,875,000.00	

注:1、"涉案金额"仅为原告/申请人主张的确定金额,包括债权金额、利息及逾期利息、罚息、承担的受理费等,不包含需持续计算以及暂无法确定的逾期利息、违约金、罚息、实现债权和担保物权的费用等,下同。2、若案件在一审审理中,涉案金额为诉讼请求金额;若案件在二审审理中,涉案金额为一审判决金额,下同。

五、其他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除上述披露的诉讼进展之外,其他诉讼的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案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金额(元)	案件进展
1	(2025)京0115执11357号 (2026)京0115执恢401号	北京市华夏典当行有限责任公司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徐劲松	借款合同纠纷	35,966,700.00	已收到评估、拍卖事项通知书,拟对我公司名下位于大兴区高米店南里29号楼-1至3层1单元101的房产进行司法拍卖。
2	(2026)鲁0303民初14440号	原告(股东):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债务人):山东东方时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二(被告一未出资股东):尹红梅 第三人(被代表公司):山东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合同纠纷	7,045,921.64	一审审理中
3	京兴劳人仲字[2026]第5687-1号 京兴劳人仲字[2026]第5687-2号	徐广录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劳动争议	157,523.00	收到裁决书

六、公司是否还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七、其他风险提示

(一)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同意公司预重整,尚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积极配合法院及临时管理人开展相关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无论公司预重整是否成功、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二)公司股票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规定,若法院依法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3377　证券简称:ST东时　公告编号:临2026-128
转债代码:113575　转债简称:东时转债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阶段:法院已受理上诉,二审尚未开庭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上诉人

● 涉案的金额:129,822,368.52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法院已受理上诉,一审判决尚未生效,二审尚未开庭,最终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的后续进展,并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直门支行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向公司(借款人)、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保证人)、徐雄(保证人)提起诉讼。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作出(2025)京0108民初69785号《民事判决书》。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158)、《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90)。

公司不服一审判决结果,依法向北京金融法院提起上诉。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北京金融法院送达的(2026)京74民终1030号《传票》,相关情况如下:

(一)诉讼当事人

上诉人(原审被告):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直门支行

原审被告: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徐雄

诉讼机构:北京金融法院

(二)上诉请求

1、依法改判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2025)京0108民初69785号民事判决第一项中判令上诉人支付复利390,582.71元的内容,原审判决多计算复利90,000.00元,对多计算的90,000.00元部分复利应不予支持;

2、本案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鉴于一审判决尚未生效,二审尚未开庭,最终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的后续进展,并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累计新增诉讼、仲裁情况

详见《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127)。

五、公司是否还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六、其他风险提示

(一)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同意公司预重整,尚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积极配合法院及临时管理人开展相关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无论公司预重整是否成功、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二)公司股票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规定,若法院依法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8日